

初 核	批 示
	已核決， 請詳見簽核意見 表。

擬辦單

擬辦人：吳玉梅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37001
擬辦日期：105年11月14日
附件：(105K004887.doc、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.pdf、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單.docx)

擬辦意見：

- 一、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暨申請單，擬函轉畜產系及食科系推薦各1名，並請於12月15日前將申請單送回院長室彙辦。

擬公布於系網頁及FB. 欲申請者請填寫申請單，
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05年12月9日(週五)前送系辦，
由主任推薦1名送院。 張淑錦 11/15

如提

吳玉梅 11/16



學生事務處 通知

受文者： 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東茂學字第 10523012180 號

附件：(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.pdf、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單.docx)

主旨：檢送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暨申請單，敬請查照辦理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」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理學院所屬各系每系得推薦一名，每名 1 萬元(化學系 2 萬元)；法律學院及國際學院各得推薦 1 名、其餘各院得推薦 2 名，每名 1 萬元。
- 三、請院、系推薦學生填妥申請單(如附件)並檢附申請單上所載之證明文件，於 12 月 20 日前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生科系、數學系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農學院、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、法律學院、國際學院

副本：

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99年4月15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5年6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高博士畢業於華西大學化學系，在校時有鑒於同學因家境清寒被迫退學感觸至深，待其學業有成、經濟有基礎後，即有志設立基金資助清寒學生，依此訂定本獎學金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由高毓靈先生所委託信託銀行基金利息支付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- 一、理學院：所屬各系每系一名，每名一萬元，但化學系每名二萬元。
- 二、其他各學院：每學院二名，但法律學院及國際學院各一名，每名一萬元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二、家境確為清寒（請各系調查了解）。
- 三、上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- 四、未接受任何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105 學年度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單

項 目	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		
學院 / 系 級 班 別			
學 生 姓 名			
學 號			
104 學年度 學業平均成績		104 學年度 操行平均成績	
身 分 證 字 號			
e - m a i l			
聯 絡 電 話			
檢 附 資 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 ✓ 標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 學年度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 面影本 (蓋有 105 上註冊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金簿封面影印本		

本表請於 12 月 20 日 (二) 前送回學務處生輔組

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：

院長：